

中國電機工程學會

『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』、『傑出電機工程師獎』及『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』評選辦法

(98.04.03 本會第 50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)

(104.10.29 本會第 53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)

- 第一條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優秀工程教授及優秀工程師會員，以激勵電機工程之發展，特設置「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」、「傑出電機工程師獎」、及「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)。
-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為「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」候選人。
(一)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電機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，且未曾獲本獎之本會會員。
(二)對我國電機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成就者。
(三)永久會員或連續三年繳納常年會費之正級會員。
-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為「傑出電機工程師獎」候選人。
(一)至推荐截止日，年滿四十歲，且未曾獲本獎之本會會員。
(二)克服電機工程困難，領導電機工程團隊或在電機工程研究發展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(三)教職身分不予接受推薦。
(四)永久會員或連續三年繳納常年會費之正級會員。
-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為「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」候選人。
(一)至推荐截止日，未滿四十歲，並在同一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，且未曾獲本獎之本會會員。
(二)在電機工程之研究發展上或電機工程服務上有優良表現者。
(三)永久會員或連續三年繳納常年會費之正級會員。
- 第五條 本獎之候選人採下列推薦方式甄選：
(一)本會分會或團體會員推薦。
(二)國內大專院校電機或相關科、系(所)推薦。
(三)國內工程學術機構、工程研究機構、工程建設機構或工程實務機構推薦。
- 第六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(一)每年以本會名義函邀本會各分會及團體會員、各大專院校電機或相關科、系(所)、各機構推薦。
(二)推薦機構應填具本會規定之推薦表，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，於推薦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本會獎勵委員會審查。
(三)獎勵委員會於完成候選人之初審後，可就審查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。
(四)初評完成後，依下列原則進行最後決選。
1. 獎勵委員應親自出席評審會議，無法出席者，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每人僅能代理一位。
2. 本會開會時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方式，每名候選人得票率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並依最高票順序當選之。
(五)「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」當選人每年以七名為原則，「傑出電機工程師獎」當選人每年以七名為原則，「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」當選人每年以十名(學術界及工程界各半，並包含電力、電信、電子、資訊等專長)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會獎勵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獎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